

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學生事務會議實施規則

民國 100 年四月十五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。
- 第二條 學生事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學務長、神學研究所所長、資源管理中心主任、行政管理中心主任、學生宿舍輔導老師、學務處職員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之；開會時學務長為主席，並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學生事務規章。
 - 二、學生事務計畫及工作報告。
 - 三、導師制度之推行事項。
 - 四、學生宿舍輔導工作。
 - 五、學生團體活動事項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學生事務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之提案須於開會前十天以書面送學生事務處列入議程。
- 第六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